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3: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50	美亚药业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海陵律师事务所范舒钰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一：《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七：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八：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九：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十一：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十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回避表决股东为（张 燕、付时雨、顾民、陶炜等参与此次股权激励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12: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银海科创中心12幢1楼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时雨；联系电话：13817738937，传真：0571-88091583；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银海科创中心12幢1楼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